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2025年淞南镇住宅小区综合巡查项目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淞南镇住宅小区综合巡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顺宝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340.80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6.10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上海顺宝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6 日

